

更正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桂人社函〔2025〕2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
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市总工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让更多的农民工实现技能筑梦、技能报国，服务广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大赛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

自治区总工会主办，广西工业技师学院承办，自治区“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领航项目单位等为大赛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大赛成立组委会（见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组、监督仲裁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协调、展示交流、宣传报道等工作；技术组设在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和相关技术工作；监督仲裁组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赛事实施监督、争议仲裁和违规处理。

二、大赛项目

大赛聚焦服务保障“一老一小”民生实事，围绕康养托育、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聚焦我区重点培育劳务品牌，不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设置赛项17个，具体是：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长期照护师、家庭照护员、整理收纳师、钢筋工、镶贴工、传统螺蛳粉烹制、桂林米粉制作、南宁老友粉烹制、广西地方油茶制作、茶叶加工工、评茶师、茶艺师、服装制版师、缝纫工。

三、大赛安排

（一）选拔赛（2025年8月—9月）。各市统一组织市级选拔赛，可以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以及培育打造的劳务品牌等地域特点，在开展选拔赛时适当增加赛项，可结合实际制定市级选拔赛的奖励办法。选拔赛统一使用“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市选拔赛”名称，以打造大赛统一品牌。

（二）大赛（2025年11月中旬）。大赛采取现场比赛、现场评分、现场排名的方式进行。比赛地点在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具

体安排另行通知。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大赛部分获奖选手参加 2025 年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的展示交流活动，充分呈现新时代农民工的职业风采，以及我区服务农民工工作成果。

四、大赛报名

（一）参赛选手。

1.凡属广西籍农民工和在广西务工满 1 年以上的外省籍农民工，具备农业家庭户籍，且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年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广西户籍所在地或务工地报名参赛。鼓励曾为建档立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员参赛。

各地举办比赛前应对参赛选手名单进行赛前公示，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该选手成绩和相关荣誉；原则上同一赛项同一单位参赛选手不超过 2 人。比赛期间不再受理选手是否符合参赛对象的相关投诉。

2.参赛名额。大赛以各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赛项限报 2 人。每位选手只能报名参加一个赛区的 1 个赛项，不能同时参加两个赛区的比赛。

3.其他事项。曾获得第一届至第七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赛项前 3 名，以及第一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八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本届大赛不得报名参加与所获奖牌项目相同赛项的比赛。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在 2024 年国家一类竞赛获得前 5 名、二类竞赛获得前 3 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大赛。已取得“广西技术能手”及已取得“广西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可以作为选手参赛，但不重复授予“广西技

术能手”。

(二) 报名方式。自治区大赛采用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名。各参赛队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广西“数智人社”系统)(<https://www.gx12333.net/>)完成信息注册。

1.各参赛队须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本队报名工作。联络员以个人电子社保卡扫码登陆广西“数智人社”系统,进入“个人办事—技能大赛”模块下的“参赛单位权限模块”完成参赛资格申请,参赛资格审核结果可在系统中查询。

2.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参赛队参赛资格申请后,由联络员负责在广西“数智人社”系统注册并填报本队参赛选手及其他人员信息。为提高报名效率,请联络员提前收集好相关人员信息(见附件 3),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和信息填报工作。

(三) 报名时间及要求。

1.参赛队资格申请注册请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2:00 前完成。

2.选手注册和信息填报请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

3.请各参赛队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24:00 前,通过广西“数智人社”系统下载打印《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盖章后 PDF 格式)上传至竞赛管理信息系统。

4.参赛队其他人员(包含领队、联络员、工作人员)的注册和信息填报工作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5.注册人员照片要求为小 2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照片大小要求为 100—150KB,严禁上传自拍、翻拍、扫描等照片作为证件照。

6.注册人员名单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予修改。

五、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名额。各市参赛代表队有参赛选手报名的，每个赛项可推荐 1 名裁判人选，无参赛选手的赛项不能推荐裁判。大赛组委会对推荐人选条件审核通过后，经抽签遴选入围裁判员。入围裁判员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安排的裁判员赛前培训及竞赛执裁工作（培训事宜另行通知）。无故不参加的，取消推荐裁判员所在市下一届该赛项裁判员的推荐资格（见附件 4）。

（二）推荐方式及时间。由各参赛队联络员负责在广西“数智人社”系统注册并填报推荐裁判员信息（见附件 5）。注册人员照片要求为小 2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照片大小要求为 100—150KB，严禁上传自拍、翻拍、扫描等照片作为证件照。请各参赛队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24:00 前，通过广西“数智人社”系统下载打印《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员报名汇总表》（盖章后 PDF 格式）上传至竞赛管理信息系统。

（三）有关工作要求。各参赛队要从严把关，严格按照条件推荐优秀技术技能骨干作为裁判员人选。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或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大赛期间一律不安排从事执裁工作。请各参赛队在大赛开赛前期与推荐的裁判员所在工作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其在时间、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执裁工作任务，并对所推荐的裁判员提出明确的工作纪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执裁。

六、技术工作

大赛各赛项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有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同时结合竞赛项目的应用技术发展状况和生产实际命题，其中：市级选拔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以上技能标准要求命题，自治区大赛按照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及以上技能标准要求命题。各赛项的技术文件、竞赛规程及要求等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七、奖励措施

（一）参赛选手奖励。

1.奖励等次。

金牌：取各赛项成绩的第1名。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发放奖金每名1万元，并颁发《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获奖证书》（以下简称“获奖证书”）。获得各赛项金牌的选手，按自治区总工会有关奖励政策执行。

银牌：取各赛项成绩的第2名。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发放奖金每名0.8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铜牌：取各赛项成绩的第3名。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发放奖金每名0.5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优胜奖：对获得各赛项前3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2.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在大赛中参加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钢筋工、镶贴工、茶叶加工工、评茶师、茶艺师、服装制版师、缝纫工9个赛项获得前3名的选手，成绩合格的，可直接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母婴护理员、长期照护师、家庭照护员3个赛项获得前3名的选手，成绩合格的，可直接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传统螺蛳粉烹制、桂林米粉制作、南宁老友粉烹制、广

西地方油茶制作 4 个赛项获得第 1 名的选手，成绩合格的，可直接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以上 4 个赛项按照大赛技能标准要求命题，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长期照护师、家庭照护员、钢筋工、镶贴工、传统螺蛳粉烹制、桂林米粉制作、南宁老友粉烹制、广西地方油茶制作、茶叶加工工、评茶师、茶艺师、服装制版师、缝纫工 16 个赛项获得优胜奖以上的选手，成绩合格的，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其他总成绩合格的选手可核发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整理收纳师赛项的参赛选手，成绩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指导教练奖励。为大赛各赛项第 1 名选手的 1 名指导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三）其他待遇。参加大赛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励的选手，报考区内技工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安排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免费体检、职工疗休养。大赛各赛项的金、银、铜牌获奖选手安排参加广西农民工“匠心之旅”考察学习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市要高度重视，做好本级竞赛工作的组织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杜绝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确保竞赛科学规范、高效优质、公正公平、绿色环保。进一步做好参赛动员和宣传引导工作，大力支持广大农民工踊跃参赛。鼓励各地赛前将选手集中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由各地按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规定，确保竞赛规模和质量。

(二) 加强安全管理。各市在组织竞赛中, 要做好竞赛食宿、交通、训练、比赛等环节安全工作。科学制定竞赛安全工作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消防安全规定, 配置赛场消防设施设备, 认真做好火、电、气等使用管理工作。要加强参赛选手、裁判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安全防护等工作, 有关单位要为参赛选手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大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市组织选拔赛, 请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比赛计划, 选拔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情况报送工作(见附件 2)。比赛期间的相关图片视频素材等, 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集汇总, 及时报送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工作邮箱(nmggzc@rst.gxzf.gov.cn), 以加强宣传报道。

(四) 强化沟通联络。各市在组织比赛过程中, 如遇问题或其他未尽事宜, 请及时协调处理, 加强与大赛组委会的沟通联系。

九、联系方式

(一) 组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 周艳、王皓

联系电话: 0771—588323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唐彧

联系电话: 0771—2182968

自治区总工会

联系人: 焦源、刘婷

联系电话: 0771—5780551、5780670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叶耀青、周晓阳

联系电话：0771—2515228、2515070

(二) 技术组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人：陈富友、夏蔚

联系电话：0771—5832158、5858856

- 附件：1.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组委会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 2.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选拔赛情况表
- 3.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 4.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条件
- 5.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员网上注册基本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广西工业技师学院，自治区“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领航项目单位。

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 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组委会 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	唐标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韦 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唐咸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 韬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侯龙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委 员：	王永国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欧凤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刘文伟	自治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陈晓勇	自治区总工会网络和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主任
	周南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卢有连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莫创才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二、工作机构

(一) 办公室

主 任：	王永国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成 员：	周 艳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三级调研员
	欧凤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焦 源 自治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黄杰安 自治区总工会网络和职工技术协作中心
副主任
黄 海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祝有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中心副主任
陈富友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工作职责：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协调、展示交流、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技术组

组 长：卢有连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成 员：李 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一级调研员
欧阳丹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周 艳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三级调研员

陈富友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工作职责：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和相关技术工作。

（三）监督仲裁组

组 长：李岳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副处长
成 员：姚伦仲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副处长

陈家和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管理五级职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赛事实施监督、争议仲裁和违规处理。

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
选拔赛情况表

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竞赛职业 (工种)	参赛人数 (人)	其中：脱贫 人口（含监测 帮扶对象） (人)	累计开展 岗位练兵 (人次)	发放职业 技能等级 证书数 (本)	发放专项 能力证书数 (本)
合计						
1						
2						
3						
4						
5						

备注：请各市在选拔赛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情况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此表可复制延伸。

附件 3

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 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样表, 系统内注册)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从事的职业 (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 术等级											
是否缴纳职 工养老保险 一年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成员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服装尺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图片	国徽面									人像面									
本人所在地 市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局或本人所 在区直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 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

二、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具备良好的本专业、职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下，全国技术能手、广西技术能手优先考虑。

四、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国家级或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五、在往届全国或全区性职业技能竞赛赛事中存在明显违规违纪行为的裁判人员，不得从事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工作。

附件 5

第二届广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暨第九届 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裁判员网上注册基本信息

一、裁判员基本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1	姓名	2	身份证号	3	民族	4	政治面貌
5	学历	6	参加工作时间	7	职业 (工种)名称	8	职业资格等级
9	专业技术职务	10	专业技术等级	11	从事本专业 (工种)时间	12	从事一线技术 技能工作年限
13	工作单位	14	通讯地址	15	邮政编码	16	电子邮箱
17	手机号码	18	证件照图片	19	身份证 正反面图片	20	住宿需求
21	服装尺码						

二、裁判员教育经历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1	开始时间	2	结束时间	3	所学专业	4	就读学校
5	获得的学历	6	获得的学位				

三、裁判员工作经历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1	开始时间	2	结束时间	3	工作单位	4	所任职务
5	证明人						

四、裁判员荣誉经历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1	获得荣誉的时间	2	获得荣誉的名称	3	荣誉 授予单位	4	荣誉级别

五、裁判员执裁经历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1	执裁时间	2	竞赛级别	3	竞赛名称	4	主办单位

